

枣庄市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深入推进“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省、市关于开展 2021 年“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全体教师的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师德专题教育走心走深走实，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发生在教师和学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教师。

二、整治内容

（一）有偿补课整治重点：利用职务之便强迫、诱导、暗示所教班学生参加有偿辅导和举办或参与校外补习班；利用午休、

课后延时服务、晚自习时间，以及其它在校休息时间，给学生有偿补习功课或辅导作业，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以他人名义从事有偿托管或办班从中分红；在职教职工之间相互介绍学生为对方提供有偿补课生源等。

（二）体罚学生整治重点：歧视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或罚站、讽刺、挖苦、侮辱等变相体罚、伤害的行为；不尊重学生人格，不能平等地与学生沟通交流等。

（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整治重点：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以编排学生座位、评选先进等利用职务之便，向家长索拿卡要；相互介绍补课生源或为社会其他人员介绍生源从中获利；接受学生家长馈赠或宴请；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等。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镇（街）学区、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认真研学区教体局暑期印发的《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学习警示材料》，抓实抓好每周的政治学习，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广泛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二）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幼

儿园)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严肃查处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收受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以省、市、区内外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三) 深度开展自查、督查。各学校每两周开展一次教师师德师风自查研讨会,边学边查,边查边改,在办公室、教研组、党小组通过自己找、同事提、领导点等方式开展自查自纠;学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小组要每天督查,对有违反师德师风倾向的行为,及时制止,做好记录,加强教育,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每周例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每周上报一次排查台账;各学区要开展一月一次师德师风专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学校,深入课堂,深入学生、深入家长进行调查、检查。

(四) 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各镇(街)学区、区直各学校(幼儿园)认真落实《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峰城区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积极探索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考核标准,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的现象坚决实施“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区教体局将加强对各单位整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强化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责任。

（二）强化责任追究。学校校长（园长）是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好相关教师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教师的思想认识，消除侥幸、抵触等不良心理，引导教师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经查实从事有偿补课或存在伤害学生问题的，对当事人、责任人和学校给予严肃处理。

（三）做好统筹安排。“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是提升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师德建设水平的有力抓手。对出现的违法师德师风问题要积极解决在萌芽状态，提升应对突发舆情处置能力，主动适应公众获取信息渠道的变化。

附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1月9日

附件：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